山东省水利厅文件

鲁水建字〔2025〕1号

山东省水利厅关于修订《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、监理、勘察设计、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制定规范》的通知

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5年6月，水利部监督司发布了《关于停止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公告》，明确“根据有关要求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停止开展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系统已关闭，不再受理标准化等级评审申请、期满延期申请。”我厅相应停止了相关工作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，保证招标投标公平、公正、科学合理，经研究，取消《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、监理、勘察设计、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制定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招标评标标准制定规范》）

中“安全生产标准化”评分因素。同时，对原评标标准中有关评分因素进行了修订（详见附件1），修订后的《招标评标标准制定规范》于2025年9月10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《招标评标标准制定规范》修订内容

2.《招标评标标准制定规范》（修订版）

山东省水利厅

2025年8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　　2025年8月18日印发